
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

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推動及檢討，一百零八年起修正部分獎勵品項名稱，並增列與試驗改良場（所）契約供試驗用土地不得重複申領政府補助、涉及私權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處理方式等調整，爰修正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，計七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定義本計畫各項措施內容，增列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稻作直接給付等措施說明。（第二點）
- 二、為避免農友持已與試驗改良場（所）契約供試驗用且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申辦本計畫，衍生重複領取政府補助疑義，爰限制前開土地不得申辦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依據本計畫中程計畫所定各單位權責分工，增列說明中央策劃小組權責，並修正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工作項目。另本計畫一百零八年起調整部分獎勵品項名稱，爰配合修正「重點發展作物」為「地方特色作物」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為本計畫各項措施品項宜回歸其對應之作業規範訂定，爰修正相關文字，並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。（第五點、第九點）
- 五、為避免因各項私權爭議或訴訟案件造成執行單位困擾，爰修正暫停受理條件及增訂已受理申報案件，發生相關爭議或訴訟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另配合現行糧政系統功能更新及用詞一致性，修正本計畫各項措施作業流程。（附表一之1、附表一之2、附表一之3、附表一之4及附表一之6）